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社会组织年检电子签章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基于平等、自愿、诚信、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社会组织年检电子签章服务项目中采用乙方数字证书应用技术和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关于电子认证和电子签章有关规定为甲方及其年检用户提供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服务，满足社会组织年检信息系统应用和安全需求，保障社会组织电子年检工作正常开展。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为全市社会组织提供“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用于登录年检申报系统和年度工作报告加盖电子签章；

2、为全市业务主管单位提供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服务，用于年检审查，保障业务主管单位年检初审工作正常开展；

3、提供业务主管单位数字证书新办服务，为新增加的业务主管单位制作证书并提供服务；

4、提供业务主管单位数字证书遗失、损坏补办服务。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含税）总计人民币（大写）捌拾万肆仟零捌拾肆元整（¥804,084元）。

2、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参考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社会组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服务	-	56	12484	699,104	为全市社会组织提供“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
1.1	数字证书服务	数字证书服务	30	12484	374,520	
1.2	签章服务	MSSP-EC-2	26	12484	324,584	
2	单位数字证书更新	CERT-E	110	943	103,730	为全市业务主管单位提供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服务
3	单位数字证书新办	-	175	5	875	提供业务主管单位数字证书新办服务
3.1	单位数字证书	CERT-E	110	5	550	
3.2	智能密码钥匙	UKey-A8001	25	5	125	
3.3	电子印章制作费	ESS-C-A	40	5	200	

4	智能密码钥匙	UKey-A8001	25	15	375	提供业务主管单位 数字证书遗失、损坏 补办服务
总计					804,084	
备注：数字证书的有效期限自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数字证书更新费（即年服务费）在证书有效期限前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						

三、付款方式

- 1、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捌角（¥562,858.8 元）。
- 3、甲方依据合同履行验收情况据实支付剩余款项：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和服务数量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产品和服务数量一致，则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贰佰贰拾伍元贰角（¥241,225.2 元）；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和服务数量少于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产品和服务数量，甲方在支付剩余款项时，需将乙方未完成的工作量所需经费全额扣除后，支付应付的剩余款项；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和服务数量不足全部合同任务的 70%，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比例退还已经收取的经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统一向乙方办理数字证书的申请和领取。因数字证书的特殊性，甲方应进行证书用户申请信息的归集和整理，并将数字证书申请材料统一提交给乙方；甲方从乙方接收制作完成的数字证书后应安全分发给证书用户。
- 2、甲方负责查验证证书用户的真实身份和相关材料，按照乙方的证书申请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证书用户信息。因甲方审查不严或提供信息不实导致乙方证书签发错误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用户信息，因保管不善导致信息缺失及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软硬件产品部署环境、工作条件和设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服务器、工作站、打印机、系统证书应用产品等运行环境），以便于乙方开展软硬件产品安装、集成、调试和运行等工作。

4、甲方应牵头协调相关应用系统开发商，要求其在与乙方的软硬件产品进行集成工作时能够积极主动配合，遵循乙方的技术接口及规范，对现有应用系统或模块进行集成开发及联调测试。

5、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

6、乙方保证具有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合法资格，并按照其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提供电子认证服务。

7、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合格产品。

8、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9、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可随时免费为甲方数字证书用户提供 1 次集中的数字证书使用培训。

五、技术支持与服务

数字证书及信步云企业签章服务有效期为一年，自证书签发（签发指乙方服务管理系统中记录的证书激活之日）之日起计算。乙方对发放的数字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包括证书使用指导、证书损坏修复、证书挂失等，确保用户安全、正常地使用数字证书。

项目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乙方在合同到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

- 1、提供全市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服务；
- 2、完成业务主管单位数字证书新办及补办服务事项；
- 3、做好工作记录，提交提供数字认证和电子签章服务的佐证材料，验收材料完备；
- 4、提交经委托方和承接方共同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和《履约验收单》。

验收程序：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和《履约验收单》，《验收报告》应附《证书产品到货确认单》、《证书产品明细》，《证书产品到货确认单》由甲乙双方共同查验产品名称、型号、数量，核对无误后签署。

七、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一方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八、不可抗力

1、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如乙方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对于乙方的权利主张等行为，甲方同意给予支持和配合。

2、乙方授予甲方本合同产品的使用权，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3、乙方保证甲方在依法适当使用本合同产品时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若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侵犯第三方权利等情形下，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4、甲方不得反向编程乙方的产品及在非约定系统中使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逾期五天后，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2、乙方未能按期且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逾期五天后，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3、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3 日内，不开展服务工作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按合同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项目合作，如甲方无故终止，则甲方应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故终止，则乙方需退还所有合同费用并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其可执行性。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田山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10-55521993，乙方指定刘志秀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516891685。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 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010) 55521965	传真	(010) 5552195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2024年6月13日	
	帐号	2000009038350015125426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567903B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号1501号	邮政 编码	100080		
	电话	(010) 58045600	传真	(010) 5804567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2024年6月13日	
	帐号	0109032780012010231571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22619411A				